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的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本公司通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建议特别决议案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正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总票数	票数(%)	
			赞成	反对
1.	批准股本削减及拆细。	209,377,441	209,376,741 (99.999666%)	700 (0.00334%)

上述决议案内容仅为概述。有关决议案的全文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由于决议案第1项获得超过75%票数赞成，决议案第1项已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95,897,275股，即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须于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赞成票，亦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任何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建议决议案表决时概不受限制。概无股东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中表明彼有意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决议案或就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特别大会的点票监察员，以进行点票工作。

以下董事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即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梁国强先生、何国华先生及梁念坚博士。

建议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最新情况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后，股本削减及拆细仍须待通函「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条件」一节所载之其他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以通知股东股本削减及拆细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